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5-31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在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与视频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以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邱坚强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同时,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修订后公司经营范围如下: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箱包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皮革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制造;鞋制造;箱包制造;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灯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图书出租;期刊出租;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出版物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同意对《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共计23项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新增《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具体如下:

(1)修订《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修订《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修订《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4)修订《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5)修订《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6)修订《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7)修订《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
(8)修订《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9)修订《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10)修订《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1)修订《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12)修订《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13)修订《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通报制度》
(14)修订《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15)修订《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规定》
(16)修订《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7)修订《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18)修订《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19)《修订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20)修订《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定期沟通制度》
(21)修订《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22)修订《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3)修订《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4)新增《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上述修订或新增的公司治理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其中,《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4项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现提名邱坚强先生、周平凡先生、陈新生先生、钟德达先生、胡翔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人员若当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将与同期选举的独立董事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周俊武先生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就任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张宏亮先生任期届满,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张宏亮先生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员总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名吴东明先生、周影衍女士、刘海波先生、蔡丽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就任时,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苏文兵先生任期届满,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苏文兵先生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

本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才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5、审议通过《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1: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邱坚强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毕业。曾任森马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森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荣获上海市优秀青年企业家、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截至公告日,邱坚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944.2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3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邱坚强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周平凡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南京大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南京金鹰国际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南京新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兼执行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日,陈新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2016840份。陈新生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钟德达先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毕业。浙江服装协会童装分会副会长,温州服装协会常务副会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钟德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8.8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2016840份。钟德达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胡翔舟先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毕业。现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胡翔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1512660份。胡翔舟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附件2: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东明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MBA学历。北京神州税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中国连锁经营协会(CCFA)财税委员会副主任、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上海商关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吉林财经大学中国大企业税收研究所副所长兼硕士研究生导师。长期致力于中国财税领域的理论研究,教学探索以及实务操作。出版《境外税收审先裁定制度概览》等专著,并长期在《税务研究》和《中国税务报》等专业报刊杂志发表多篇研究文章。

截至公告日,吴东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周影衍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周影衍女士在中国和亚太地区拥有二十余年丰富的公司运营管理经验,负责运营财务管理、投资并购、全渠道供应链布局和法务及法规等职能部门,涉及行业包括零售、工业、奢侈品和快速消费品等,曾先后担任路威酩轩集团香水化妆品中国区财务及运营高级副总裁,路威酩轩亚洲基金投资公司旗下 Ku De Ta 集团首席财务官,以及路威酩轩集团旗下丝芙兰公司大中华区首席运营官。

截至公告日,周影衍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刘海波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4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北京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从事研发工作;2002年10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从事监管工作;2016年5月至2018年12月,先后就职于上海小多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金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康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就职于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现任上海荣正恒昇企业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刘海波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蔡丽玲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浙江理工大学马兰尼时尚设计学院(国际时装技术学院)教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美国北卡罗莱纳州立大学访问学者。长期致力于服装企业运营与创新管理,服装行业电子商务与智能制造等方面的教学及学术研究。参与国家自然基金项目和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的研究,主持浙江省自然基金、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及杭州市哲学规划课题等多项纵向科学研究项目,负责多项企业委托项目的研究和管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蔡丽玲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5-40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8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68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2.0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3.01	选举邱坚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选举周平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选举陈新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4	选举钟德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5	选举胡翔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4.01	选举吴东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2	选举周影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3	选举刘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4	选举蔡丽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分别选举,上述第3、4项提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4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上述第3、4项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上述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电话及传真方式预约登记。

2、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出席的,请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员身份证以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请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3)为方便投资者参会,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2日-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4、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689号9楼证券部。

(二)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澄思 联系电话:021-67288431

传真:021-67288432 邮政编码:201108

现场会议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689号

2、请参会人员于会议召开当日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办理进场手续。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63",投票简称"森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授权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2.0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3.01	选举邱坚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3.02	选举周平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3.03	选举陈新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3.04	选举钟德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3.05	选举胡翔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4.01	选举吴东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周影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刘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4	选举蔡丽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如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代理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5-41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在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公司拟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上述议案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周俊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周俊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周俊武先生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五名非独立董事以及四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选举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员总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周俊武先生简历

周俊武先生,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现任本公司巴拉巴拉品牌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周俊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 1008420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的情形。经查询,周俊武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5-33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刘海波作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 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 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 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